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劉鈞源之被繼承人劉徐桂香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  
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  
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  
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 
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  
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 
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  
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  
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01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為公段)
1	454地號土地
2	456建號建物